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河南省國資委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登記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河南省國資委 .....	543,200,000	38.80%
全國社保基金 .....	28,000,000	2.00%
其他A股股東 .....	828,800,000	59.20%
合計 .....	<u>1,400,000,000</u>	<u>1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377,887,800股A股及243,234,200股H股(包含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將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22,112,200股H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5.00%及約15.0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共有1,374,570,980股A股和279,719,220股H股(包含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將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額外3,316,820股H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09%及約16.91%。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相關法規的進一步信息，見「股本—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河南省國資委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者)。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佔當時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當時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A股股東</b>				
河南省國資委 .....	521,087,800股	32.14%	517,770,980股	31.30%
	A股 <sup>(1)</sup>		A股 <sup>(1)</sup>	
全國社保基金 .....	28,000,000股	1.73%	28,000,000股	1.69%
	A股 <sup>(2)</sup>		A股 <sup>(3)</sup>	
其他A股股東 .....	828,800,000股	51.13%	828,800,000股	50.10%
	A股		A股	
<b>H股股東</b>				
全國社保基金 .....	22,112,200股	1.36%	25,429,020股	1.54%
	H股 <sup>(2)</sup>		H股 <sup>(3)</sup>	
其他H股股東 .....	221,122,000股	13.64%	254,290,200股	15.37%
	H股		H股	
合計 .....	1,621,122,000股	100%	1,654,290,200股	100%

附註：

- (1) 該等A股由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
-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全國社保基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有的A股權益維持不變，全國社保基金預期將：(i)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3%)；及(ii)持有22,112,200股H股(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並由A股轉換而來，及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有關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的進一步信息，見「股本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全國社保基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有的A股權益維持不變，全國社保基金預期將：(i)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及(ii)持有25,429,020股H股(於上市後，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並由A股轉換而來，及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有關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的進一步信息，見「股本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